# 2023劳动聘用合同样本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4-15

*在劳动用工中，需要签订聘用合同，如何拟订合同呢？以下是整理的“劳动聘用合同样本”，欢迎参考！　　劳动合同编号：hzt1300001　　甲方(聘用单位)：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华志通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在劳动用工中，需要签订聘用合同，如何拟订合同呢？以下是整理的“劳动聘用合同样本”，欢迎参考！

　　劳动合同编号：hzt1300001

　　甲方(聘用单位)：乙方(员工)：

　　名称：深圳市华志通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性别：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地址：宝安区松岗镇大田洋工业区户籍地址：

　　邮编：现住地址：

　　为确立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试用期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为，部门，乙方的职责是必须按上级及部门指令，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协调各部门运作；维护企业文化。乙方亦应按甲方的要求，有礼、诚实、完成规定生产及文件工作。

　　（二）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量完成本职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

　　（三）乙方同意甲方安排工作地点为，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往/地点工作。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每周工作天，每天工作小时。

　　2、不定时工作制：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实行以为一个周期，总工时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4、甲方根据《劳动合同法》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依法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延长工作时间。

　　乙方加班需征得甲方主管/部门经理之甲方认可的加班申请表书面同意及签批，否则不视为加班。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国家法定假期、婚假、产假、丧假、工伤的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作。

　　四、劳动报酬

　　（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行以下第种工资形式：

　　1、月薪形式：每月薪金为￥元（不包括加班费）；

　　2、计时形式：每小时薪金为￥元（不包括加班费）；

　　3、计件工资：（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为成立）；

　　4、其它工资形式，具体约定为：。

　　乙方工作岗位变动的，根据新岗位工资标准确定工资。

　　（二）甲方因乙方不能胜任工作而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有权按照乙方新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

　　（三）甲方应以现金或银行到账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甲方于每月25号发放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乙方清楚知道甲方每月发薪日期，既明白工资的计算方法，如有异议，乙方需于发薪日起计60天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工资数额并自愿放弃对工资数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四）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将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安排同等的时间调休或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加班费标准按甲方薪金调整通知书或薪资确认书为准。

　　甲方可按生产及部门运作需求，要求乙方加班工作，乙方可按自我意愿同意或不同意加班。如甲方未有安排，或生产及部门运作没有要求下，乙方主动、自愿加班的，就不属合理合法加班工作，甲方不会支付或排乙方任何加班工资报酬或调休时间。加班工时申请及计算，必须按公司规章制度，经部门经理、总经理签批方为有效。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被证明是按甲方要求之工作下，患上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其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当区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的级别福利待遇按甲方的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六、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四）乙方确认个人证件真实，无精神病、职业病等影响工作的病史，且与任何组织、单位无合同或劳动关系，不受竞业禁止限制。

　　（五）保密内容及范围：乙方任职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含“交易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技术秘密”，不论是以书面或者口头，电邮等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也无论是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提供，凡是未经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无论是否有明确标志或告知该资料为保密信息，不得向本公司外的或本公司内无业务相关的人员披露。

　　（六）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理，试用期内如乙方违反厂规、员工手册或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之情况，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2、各种补贴不列入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计算范畴，且不列入加班费的计算基数，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3、同等效力。

　　4、家规定之法定假期若遇上上班按法定日加班计算。（本条适用于月薪制员工）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日期：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双方签署的变更协议或者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部分值班人员等因工作需要或者职责范围的关系不能按照前款执行的职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甲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必须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第八条甲方必须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用人单位应当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

　　第十一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月工资为元。

　　第十二条甲方按有关政策以法定货币形式每月日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条件或者等同于提供食宿条件的，不得折算为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具体缴纳比例和方式为：

　　（一）基本养老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20%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8%的比例缴纳；

　　（二）基本医疗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的比例缴纳；

　　（三）失业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2%的比例、乙方按个人缴费基数1%的比例缴纳；

　　（四）工伤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的比例缴纳，乙方不缴纳；

　　（五）生育保险由甲方按单位缴费基数%的比例缴纳，乙方不缴纳。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

　　2、

　　3、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可不予支付经济补偿金。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①

　　②

　　③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具体情形为：

　　①

　　②

　　③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具体情形为：

　　①

　　②

　　③

　　4、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甲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后解除本合同，也可以在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立即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政策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时，甲方应当另行安排乙方其他工作岗位，乙方仍不能从事其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在对乙方进行培训后，或者是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后，乙方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时，在解除本合同后，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终止、解除本合同：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或者在疑似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政策规定的医疗期内；

　　4、乙方若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乙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与乙方签订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的手段\*劳动的；

　　7、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害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二十六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本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如因甲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或因甲方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续订，乙方不同意续订，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需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劳动合同终止。甲方可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者甲方提前解散，劳动合同终止。甲方需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八条甲方与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经济补偿金标准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三款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甲方应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算；不满6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乙方月工资高于甲方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不超过十二年。

　　第三十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其医疗补助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赔偿办法

　　第三十一条甲方违反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标准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支付。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具体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二）

　　（三）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八条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签字日期：年月日

　　聘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法人代表：××

　　受聘人(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劳动法》、《合同法》和本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签订聘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离休时间，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可以延长(推迟)退休年龄(时间)的，可在乙方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时，再根据规定条件，续订聘用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工作岗位

　　1、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现甲方诚聘乙方岗位(职务)，并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及职责。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三条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甲方实行每周工作六天制，工作时间累计每周不超过44小时。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3、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或专业知识培训。

　　第四条工作报酬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工作岗位，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底薪元。(不包括福利、奖金或提成在内)

　　2、甲方根据国家、市和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资。

　　3、乙方享受国家现行规定的相关待遇。

　　4、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假、吊唁假、工伤假、生育假等假期。

　　5、甲方按期为乙方缴付社会保险金。

　　第五条工作纪律、奖励和惩处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3、甲方按市府和单位有关规定，依照乙方的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条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甲方单位被撤消，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4、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未按照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9、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违反和解除聘用合同的经济补偿

　　1、经聘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不包括在见习期或试用期)，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按受聘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4、聘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应按相关规定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或工作必须交接完毕后方办理结算离职手续；如未满合同期限又没有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当支付当月基本工资作为的违约金予于甲方。

　　5、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第八条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合同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